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本次会议审议的《2024 年度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》为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0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7,469,8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567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2,037,2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28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9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,432,5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391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99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,853,4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59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闫春雨主持，公司董事闫春雨、艾

迪、丹明波、曾昭翔、颜佐辉、汪沁、欧阳丽华、孙晨钟、李亚波，监事孙丹丹、李晖、岳辉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谭四军、程璇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以 154,512,703 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502%）、39,900 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）、62,917,227 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315%）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以 154,512,703 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502%）、39,900 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）、62,917,227 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315%）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.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以 154,518,203 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527%）、34,400 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）、62,917,227 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315%）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. 审议《2023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以 154,518,203 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527%）、34,400 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）、62,917,227 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315%）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5. 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长薪酬考核方案》

以 110,881,652 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871%）、105,842,078 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6698%）、746,100 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1%）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长薪酬

考核方案》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：47,964,425股同意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803%），142,900股反对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5%），746,100股弃权票（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272%）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程璇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